北海市共建海上丝绸之路的定位

2013年9月、10月，习近平主席在出访中亚、东南亚国家时，相继提出了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战略构想，得到了有关国家的积极响应，国际社会高度关注、反响强烈。共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是“一路一带”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深化中国—东盟合作、促进亚太繁荣稳定、推动全球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为了加深对“一路一带”战略的理解认识，根据教学计划安排，中央党校第37期中青一班三支部“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调研组”于近日赴广西沿海及北海市，围绕“共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这一主题开展了专项调研。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及北海市的基本情况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成立于2006年3月，由南宁市和沿海的北海、防城港、钦州市四个地级市组成，面积4.25万平方公里，人口1300万；从2014年1月开始，玉林和崇左两市也纳入经济区的有关政策实施范围。2008年1月，国家批准实施《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将经济区的开放开发正式上升为国家发展战略。几年来，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明确把北部湾经济区作为优先发展的战略重点，大力扶持、全力推进，已发展成为广西经济发展的领跑者，成为我国区域经济发展的新亮点和经济增长最快、最活跃的地区之一。

北海市是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的重要组成城市，辖海城区、银海区、铁山港区和合浦县，国土面积3337平方公里，户籍人口169.4万。1984年，北海被列入我国首批14个进一步对外开放的沿海城市，成为广西乃至西南地区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国务院批准实施《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后，北海进入了加快发展新阶段；2009年以来，北海市成功实施三年跨越发展工程，在发展优势产业、增强城市文化软实力、扩大开放合作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北海经济5年来保持年均17.7%的高速增长，呈现出“速度快、质量好、结构优、后劲足”的鲜明特点。2014年前三季度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4.1%，在广西14个设区市中排第一位，比全区、全国分别高出5.8和6.7个百分点，是广西唯一一个保持两位数增长速度的市。

北海市共建海上丝绸之路的基础和独特优势

北海毗邻东南亚，与东南亚的合作基础良好、文化交流源远流长，区位优势突出，自然资源丰富，城市功能完善，特别是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加快推进，北海经济增长速度连续几年位居全国14个沿海开放城市的首位，为北海参与共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打牢了基础、提升了优势。

北海（合浦）是海上丝绸之路最早的始发港，在海上丝绸之路的形成与发展过程中一直扮演着相当重要的角色、作出过重要贡献。海上丝绸之路形成于秦汉时期，发展于三国两晋时期，繁荣于唐宋时期，明初达到顶峰。合浦是海上丝绸之路的发祥地。30年前，北海又被列入全国首批进一步对外开放的沿海城市，成为我国西南、中南地区对外开放的重要出海通道和广西对外开放的先行市。

北海市具有良好的基础和独特的优势，为参与共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做好了充分的准备，有条件发挥重要作用，有能力再创新的辉煌。北海与东南亚、西亚、非洲文化交流源远流长。早在秦汉时期，众多的商船满载“黄金杂缯”从合浦出发，沿着海上丝绸之路输往东南亚、西亚乃至非洲，又从沿途各国换回水晶、玛瑙、琥珀饰品等舶来品。明清时期，北海是两广及云、贵、川、桂、湘、鄂等省与东南亚及西方国家开展贸易的主要商品集散地之一。北海的地理区位优势突出。北海处于多区域合作的交汇点和泛北部湾经济区的中心区，向内陆可通达西南、中南、华南的广大腹地，向南可直达东盟各国，可以成为我国“东靠、西联、南下”的重要节点城市，是中南西南地区最便捷的出海通道，是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深入我国内陆腹地的最佳捷径。北海的自然资源十分丰富。北海素有“氧吧城市”之称，拥有得天独厚的滨海旅游资源，自然风光和人文景观兼备。海洋经济资源丰富，港口岸线、海洋渔业、海洋生物、滩涂和浅海、海洋能源、海洋矿产等资源优势尤为突出。北海的区域合作基础良好。近年来，北海抢抓建设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机遇，加强与东南亚各国的开放合作，进出口贸易额已连续十年保持正增长。2014年前三季度，北海与东盟的贸易额达21.2亿元人民币，其中出口额为10.1亿元人民币、同比剧增83.3%，进口额为11.1亿元人民币，东盟为北海市第二大贸易伙伴和第一大进口来源地。

北海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的决策部署，发挥优势、扎实工作，参与共建海上丝绸之路取得了初步成效。北海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和推动九城市联合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加强与东盟的经贸合作，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加快邮轮码头规划建设；加快建设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恢复重建海上丝绸之路始发港遗址，谋划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北海贸易园区，加快推进“中新北海产业园”建设。

我们在调研中了解到，北海市在积极参与共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过程中，也遇到了一些困难和问题。一些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有待加快；口岸开放有待进一步扩大；产业合作平台建设有待加强；全国9个城市联合申报“海上丝绸之路”世界文化遗产工作虽取得了积极进展，但至今只是停留在地方政府自发组织的层面，尚未有国家部门牵头组织和协调。

对北海参与共建海上丝绸之路的对策建议

加快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有利于中国争取更广阔的发展空间、融入全球经济；有利于促进中国经济持续发展、推动区域经济合作；有利于促进中国与相关国家的人文交流、增进相互信任；有利于扩大开放合作、实现区域共同发展。北海市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战略部署，应紧紧抓住“海上丝绸之路”建设这一重大战略机遇，充分利用独特区位优势，提升在全方位开放新格局中的地位和作用。为此提出如下建议。

加强海陆空互联互通建设。积极融入中国—东盟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大局，以推进海上互联互通建设为重点，抓好海港、空港、铁路和高速公路建设，完善连接西南、中南、华南地区的综合交通网络，打通海陆联运通道，完善集疏运体系建设。

加强开放合作平台建设。建议国家在广西沿海设立以北海为核心区域的“海上丝绸之路自由贸易园区”，积极探索与东南亚国家的产业合作和投资、贸易新模式，在中国与东盟深化合作的最前沿打造一个实施共建海上丝绸之路战略的新平台，并成为服务西南中南走向东南亚的开放合作平台。

加强国际产业合作。依托资源和产业基础，推进与东盟国家的产业对接，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重点推进临海工业、海洋经济、旅游、能源资源、现代农业等方面产业合作。支持北海加快推进重大产业项目建设。

加强多边贸易往来。加快口岸扩大开放步伐，提高口岸服务水平。加强与东南亚各国贸易往来，优化贸易结构，夯实外贸发展基础，加快北海国家科技兴贸创新基地、水产品外贸转型升级专业型示范基地、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建设。加强与东盟港口物流合作，把北海打造成为中国—东盟商贸物流集散中心、海上丝绸之路重要物流节点城市。

加强沿边金融综合改革。以实施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为契机，结合实际，先行先试，积极探索金融改革创新，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的跨境合作，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范围，推动资本市场开放，逐步增强人民币在东盟和南亚国家的竞争力和辐射力，建立开放型现代金融体系。

加强人文交流合作。发挥北海与东南亚地缘相近、习俗相通的优势，加强海上丝绸之路始发港深厚的历史文化的挖掘与传播，加快缔结友好合作城市关系，广泛开展科技与文化的信息交流、国际合作，把北海打造成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文化交流中心，提高北海丝绸之路文化的吸引力和影响力。

（中央党校第37期中青一班三支部“海上丝绸之路”调研组，调研组成员：周家斌 曹国永 张同波 郭丽琴 张震宇 周承洲）

聊聊年终总结

□段宝平

又到年终岁尾。按照惯例，各单位各部门都会召开年终总结述职会，对一年工作和个人收获进行总结回顾。本人根据这些年的工作实践，想对年终总结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和现象谈谈一管之见。

从工作层面讲，年终述职考核是公务员管理、班子建设、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从个人角度讲，这又是一个“三省吾身”的过程，在自我反思的过程中不断进步，同时在听他人总结的过程中获得借鉴。有一句话叫“评功摆好”，从一定意义上讲年终述职就是表功，就是摆自己的好。如何表？如何摆？这不仅检验每个同志总结规律认识的能力，更是思想方法正确与否的重要体现。一般而言，立了功才能有功可表，不立功又要述职又要表功，那怎么办呢？就会出现偷功、抢功、贪功。当然，也有的同志高风亮节，会谦虚推功。因而在年终述职时，我们总能看到这么几类人。

第一类人是脚踏实地，兢兢业业、勤勤恳恳、爱岗奉献的人。这类人肯干事，会干事，干实事，承担着关键岗位的重要工作，实绩突出，是领导的得力助手。他们的年终总结大都内容丰富，归纳成绩客观真实，剖析问题深刻透彻，制定计划切实可行。

第二类人是懒散懈怠、不思进取，见事就推、遇事就躲的人。平时不愿干事，浑浑噩噩，当一天和尚敲一天钟，总结也就干干瘪瘪，清汤寡水，没有什么实质内容。

第三类人，平时做事没什么实绩，却善于溜须拍马、偷奸取巧。总结报告写得天花乱坠，把没有干的，说成干完了的，把别人干的，说成自己干的。以此欺上瞒下，哄上骗下，哄得领导高高兴兴，惹得同事意见纷纷。这类人为数不多，为祸不小，可以说是单位这棵大树的“病虫害”。

从根本上讲，这些都是在不同的思想方法指引下形成的不同的价值标准，因而思想方法决定了我们认识事物、评价事物、处事决断的方法和原则。故我们总结工作，甚至说是经世为人，应把握正确的思想方法，争取做第一类人，不要做第二类人，更应警惕第三类人。应坚持实事求是，善于从纷杂事物中总结规律性认识，善于从日常工作中发现问题，促进在今后实践中解决问题。

以上是讲如何总结工作。下面还想谈谈怎么开好年终述职会。一般而言，年终总结述职会就是从德、能、勤、绩、廉等方面对全年工作“盖棺定论”，表彰先进优秀人员，激励大家努力干事，并对下一年度的工作进行谋划部署。“功”不充分肯定没有激励，“过”看不清楚便无法明确努力的方向。这就要求我们在年终述职会上实事求是、客观公允地进行评价、考核。现在的述职会存在以下几种情况。

一种是“老好人”主义。热衷于你好我好大家好，把总结述职会开成茶话会、联欢会、表彰庆功会，只唱赞歌，不做批评，只夸成绩，回避问题；甚至明知不对，也不做争论，不提意见，任其下去，盲目求得一团和气。即便硬是要其提意见，也是轻描淡写，敷衍了事。甚至于有个别同志会上不敢说，心中又不满，便会下乱说，背后乱说，不负责任。

另一种是斗争主义。把平时的不满无限放大，搞个人攻击，闹脾气，泄私愤。甚至意图通过述职总结会的争斗，打一派拉一派，把矛盾公开化、白热化，人为制造分裂，达到个人目的。

还有一种就是坚持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式，把述职总结会开成交流交心的民主生活会，既实事求是地总结成绩，也客观准确地说明问题，既团结了同志、改正了作风，又达到了“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目的。

三者相较，不言而喻，还是应坚持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原则开好年终总结述职会，这也是我们党一贯的优良传统。但越是应该坚持的，越难以坚持。现如今，真正能够在述职总结会上坚持批评和自我批评，是不多的。原因有多个方面。比如有些同志思想态度不端正，自身有问题，还容不得别人说，讳疾忌医，老虎的屁股摸不得，一批就闹，一摸就跳。有些到了一定位置的领导干部，平时受吹捧惯了，听不进去不同意见，更容不得别人批评。自以为“老子天下第一”，骄傲自满，独断专行，大搞一言堂，甚至“江湖主义”，奉行“顺我者昌，逆我者亡”，“拜山头”“靠码头”的都是自己人，不吹不拍甚至直言相谏的全是对立面。基层干部迫于压力，更加不敢说真话了。在这种状态下，是没法真正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也是不利于团结同事、推进工作的。

坚持批评和自我批评，理应端正态度。常言道：“没有考虑大我，就容易自我。”克服自我，就得态度端正，着眼长远，兼顾当前，通盘考虑，学会抓全面，抓重点，学会换位思考，不要“眉毛胡子乱抓一气”。受到批评的同志要谦虚谨慎、虚怀若谷。批评别人的同志，要诚恳真切，抱着“治病救人”的心态，从工作出发，从同事情谊出发，不要泄私愤，搞人身攻击。自我批评要有深度，有辣味，要能出出汗，才好治治病。

坚持批评和自我批评，理应从善如流。要辩证地听，好的经验吸收改进，错的教训警示避免。做领导的，要乐于倾听下属的意见和建议，不要视其为洪水猛兽，既防又打；做下属的，要正确对待领导的批评，多反思自己，不要满腹抱怨，心怀不满；同事之间更要坦诚相待，不要心怀戒惧，不相往来。

坚持批评和自我批评，还应注意加强团结。毛泽东说过：“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既要进行严肃的、坚持原则的批评，又要持诚恳的、与人为善的态度，只有这样，才能达到团结同志、消除错误的目的。”批评与自我批评是手段，团结队伍一致向前才是目的。为此，注意掌握批评的艺术，既要“敢说”，又要“会说”。

年终总结还有一个重要环节，就是评优。评优、推先进，目的是激励大家更好地开展工作，当然我们干工作的目的并不是为了评优。应该看到，目前在各部门评优过程中确实存在一些论资历、论关系或者论其他某些评价指标“行赏”的现象，这样被选上的“优秀”有的其实是“盛名之下，其实难副”；也有一些部门，同志们都很优秀，而评优数量有限，不得不优中选优，未受表彰的还是大多数。对此，一方面我们的“大多数”同志应当正确理解和看待评优工作，要受得了委屈、守得住平凡，不能没评上就和领导同事们闹意见闹情绪，失去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另一方面，各级组织部门以及用人单位要坚持以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做好评优工作，通过事前做好思想工作、事后采取其他激励手段等，真正让干得好、付出多的同志获得鼓励，让评优工作评出团结、评出风格、评出干劲。

总而言之，年终总结述职工作，是对每一名同志一年思想作风、能力素质、职业操守、工作实绩等等的检验。一个单位在这方面如果做得好一些，就能够出战斗力、出生产力，出干部、出人才。所以，做好年终总结工作，就要端正态度，明确目的，方法得当。发扬民主作风，客观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做到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言者无罪、闻者足戒，有则改之、无则加勉。

（作者系中央党校办公厅副主任）

跨区域的乡镇纪检改革

□顾恒中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要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改革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健全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面对新的反腐倡廉形势和任务，乡镇纪检监察工作如何改革、创新和加强？阜阳市颍州区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和实践，取得了良好效果。

问题倒逼乡镇纪检工作改革。长期以来，乡镇（街道）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基层反腐倡廉建设的主力军，在保障基层改革发展稳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形势的发展，现行机构和体制机制与担负的职能任务不相适应的问题日益凸显，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事情太多，监督不了。据颍州区信访局和纪委信访室统计，近年来涉及乡镇（街道）一般干部、基层站所工作人员和村（居、社区）两委班子成员的信访件占总信访量的80%以上。全国其他县区的情况也大体如此。其中，70%涉及基层干部作风问题，乡镇（街道）纪委可以调查处理；还有30%反映基层干部严重违纪问题，需要立案查处，乡镇（街道）纪委就显得力不从心了。

体制所限，监督不好。一是受编制限制，每个乡镇（街道）一般仅有2至3名纪检监察干部，遇到复杂问题、重要案件等情况，力量明显不足。二是领导体制上，乡镇（街道）纪委实行上级纪委和同级党委双重领导，但是人、财、物由乡镇保障，因此，在日常监督和查办案件上存在畏难情绪。三是办案程序和手段上，乡镇（街道）纪委受到许多限制，不便协调公安、检察、审计等部门的资源，调查取证十分困难。

在以上问题倒逼下，乡镇（街道）纪检监察工作体制机制必须进行改革创新。

选择改革突破口设立乡镇纪检监察综合工作室。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给出了乡镇纪检改革的出路。坚持问题导向，我们下定了探索乡镇（街道）纪检监察工作体制机制改革的决心。怎么实施改革呢？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已经给出了改革的方向和路径，《决定》指出：推动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针对乡镇（街道）反腐倡廉任务繁重和纪检机关力量十分薄弱的实际，更应当加强县区纪委对其双重领导。如何实现这一双重领导的具体化、制度化、经常化？颍州区在专题调研、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找出了突破口：设立乡镇（街道）纪检监察综合工作室。

乡镇（街道）纪检监察综合工作室的性质、职能。经阜阳市编委批准，颍州区于2013年11月设立了3个乡镇（街道）纪检监察综合工作室，正科级行政单位，作为区纪委（监察局）派出的工作部门，每室编制4至5人，从各乡镇街道分别调剂1名，不新增编制，人员从全区纪检监察队伍和组织、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选调，配齐配强。一室负责城区4个街道，二室负责近郊5个镇，三室负责边远5个乡镇，办公地点设在其管辖区域的其中一个镇（街道），平时也可以巡回办公。其主要职责：一是受理并调查涉及监督对象违纪的信访事项；二是查办违纪案件，对象是乡镇（街道）机关的科级以下干部、站所（含派出机关）干部、村（社区）干部；三是监督乡镇（街道）“三重一大”工作，列席有关会议。

乡镇（街道）纪检监察综合工作室与其他相关机构的关系。工作室在区纪委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区纪委的工作部署、监督检查；与所辖乡镇（街道）党委、政府的关系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与区纪委、监察局机关各职能室是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在具体业务上接受职能室的指导。与辖区内的乡镇（街道）纪委是指导与被指导和协作互助关系，两者职能互不交叉，除查办案件外，乡镇（街道）纪委原职能不变。同时。为便于协作，乡镇（街道）纪委书记兼任综合室副主任。

乡镇纪检监察综合工作室取得的成效。查办案件更加有力。今年1—10月份，3个工作室共办理各类信访案件55件，同比增加184%；给予农村基层党员干部党政纪处分21人，同比增加271%，移交司法机关3人，实现了历史性突破。

监督检查更加有为。工作室负责人列席辖区乡镇、街道有关会议，提出10多项意见、建议被采纳。根据信访内容，与相关负责人诫勉谈话9人次。

指导协调更加有效。指导乡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廉政风险防控建设及“八项规定”精神落实等各项检查督查活动20余次，有力促进了“两个责任”的落实。

（作者系中共阜阳市颍州区委书记）

治理现代化核心是法治化

□王江燕

依法治国作为基本的治国方略提出已经有17年，曲折的发展历程一再昭示我们：社会发展从来都不是一个单向度的进程，法治也不可能是一个纯粹的法律问题，但坚定地站稳法治立场，以法治为依托和主线，是贯穿于国家治理现代化建设的核心要素。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强调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是针对传统的“权治”行为和政府强大的社会“管理”权而言的一种新的国家管理模式，深刻表明了我国社会变迁和现代化发展所带来的政治观念上的巨大变革。十八届四中全会深化了对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系统认识和战略部署，深刻剖析出当前依法治国存在的矛盾和问题，这些矛盾和问题也是国家治理现代化要面临的基本矛盾和问题。国家治理现代化要求国家治理者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治理国家，把各方面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国家的效能。一个现代化的国家治理体系，本质上是一个法治体系，是一个政府、社会、个体都按照宪法法律行为的“规则体系”。以法治的可预期性、可操作性、可救济性等优势来凝聚转型时期的社会共识，使不同利益主体求同存异，依法追求和实现自身利益和诉求，是我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选择。

依法治国建设进程是与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进程密切联系的，尽管依法治国早已成为我们国家政治生活的主流话语和普遍共识，但法治中国的建设必然任重道远，面临巨大的挑战和阻力，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的社会矛盾从不同方面显示出这一问题。比如政治权力对“法治”的操纵、根深蒂固的法律工具主义文化传统、人情社会、制度机构设置与法治的冲突以及公民自身的法律素质等问题等。比如出于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地方政府有时会选择向司法机构施压而干扰法律程序，影响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权力。当社会矛盾和压力集中反映到政权机关，党和政府面临着巨大的信任危机和民众心理敌视。民众舆论的压力迫使公权力不断妥协丧失法治立场，为求一时之稳不但花费大量的社会成本，同时也引发和鼓励更多的非法维权诉求。同时，不断揭露的领导干部腐败、滥用职权的信息也揭露了党内依然存在触目惊心的不受法律约束的特权和人治现象。法治在一些地方领导那里更多地表现为一种宣教口号，“依法治权”在实践中相当单薄。这不仅是文化影响和观念的问题，更是现实制度和环境的产物。信访制度的存在、领导指示的效应都在现实上强化了普通民众普遍信访不信法、信大不信小、信上不信下、信闹不信法的内在心理倾向的形成。特别是基层社会上访冲突的复杂情形，不同程度存在的舆论引导民意，民意“劫持”政府，政府“操弄”司法的微妙潜在逻辑规则集中反映了中国国家治理体系在当下的弊端和矛盾。

切实贯彻四中全会精神，破解依法治国面临的各种难题，须不断提高中国共产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水平，党的执政能力是国家治理能力最为关键的组成部分。大力推进执政方式现代化，实现民主法治的国家治理， 不断增强执政党和政府回应社会需求和满足人民政治期望的能力，增强执政党和政府与深刻变革的执政环境之间的结构性适应能力。真正推进现代意义上的法治政府建设进程，切实推进用人权、财权的进一步公开化，保证所有监督主体的知情权。通过制订详尽和微观的行政程序法、政府信息公开法、政府绩效评议法等法律推进法治政府的建成。

另外，法治国家和法治政府建设不能自动成就一个法治的社会。行政权力主导的国家法律制度建设运动必须与社会对法治秩序的内生性需求相契合，必须与现代社会的发育和成长尤其是公民民主品格和法治意识的提升实现有机互动，这是建构现代法治秩序的重要条件，培育一个法律制度和社会力量共同成长的法治社会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目标。这不单纯是一个法律问题，更是涉及个人价值观念、人生信仰、心理情绪的一个人文问题。法治社会的形成，更需要从“人”的层面去关怀个体的精神成长，充分运用社会组织的力量培养和完善公民人格，创造一个政府、司法、社会、公民共同成长、国家治理体系全面发展的良好局面。

（作者单位：中央社会主义学院）